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

明农水〔2025〕152号

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农技（畜牧水产）站，局属有关股（站）：

为规范相关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现将《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年9月10日

第一部分
《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细则（家庭农场）》

主要依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5〕78号）。

（一）经营规模（40分）

（1）农场收入（10分）

上一年度农场总收入达到10万元，得5分，每增加20%，加1分，满分10分。（农场总收入：指剔除银行流水中的异常收入后农场经营产品或服务产生的收入，异常收入由评审小组认定，对认定有异议的通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佐证材料后重新认定，规定时间未提供佐证的按异常收入给予剔除）。

（2）农场人均收入（10分）

家庭农场成员近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万元，得5分，每增加1万元，加1分，满分10分，未达到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予参评。农场近一年人均收入为：农场总经营性收入减去生产经营成本除以参与农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家庭成员数。

（3）先进适用技术，生态低碳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10分）

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有1项得6分，增加1项得4分，

满分10分。

（4）土地流转（10分）

有3年以上流转期限合同得6分，使用农业农村部示范文本的得2分，有加盖土地流转鉴证章得2分，满分10分。

（二）财务管理（10分）

家庭农场有财务记账记录，其中，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软件得6分，有完整记录财务记账得4分，满分10分。

（三）制度建设（20分）

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得10分，有经营管理场所或制度1项得5分，有标识得5分，满分20分。

（四）生产服务（15分）

农产品一品一码或水产品一品一码追溯平台系统如实登记，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有注册得9分，农事记录完整得3分，配合抽检产品得3分，满分15分此项由水技站或质监站打分。

（五）联农带农（15分）

通过雇工、带动成员及周边农户发展生产等方式实现联农带农。有雇工且工时累计达到20个工日以上得9分，与其他农户有生产往来得3分，技术、经营方式有传播给其他农户得3分，满分15分。

（六）社会声誉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2年内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受到行业通报

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有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有以上情况的不予参评。

第二部分

《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细则（合作社）》

主要依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5〕78号）。

（一）经营规模（35分）

（1）经营总收入（10分）

以会计报表为依据，上一会计年度经营收入达到20万元，得5分，每增加20%，加1分，满分10分。经营总收入指：剔除银行流水中的异常（如贷款等）收入后经营产品或服务产生的收入，异常收入由评审小组现场认定，对认定有异议的通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佐证材料后重新认定，规定时间未提供佐证的按异常收入给予剔除。

（2）成员人均收益（10分）

社内成员上一年度人均所得收益达到0.5万元的得5分，每增加0.2万元加1分，满分10分。

（3）成员参与率（5分）

社内成员账户与合作社账户往来账为依据，计算成员参与率，按参与率比例得分，满分5分。

（4）经营盈余总额（5分）

盈余0.2万元得2分，每增加0.5万元加0.5分，满分5分。

（5）先进适用技术，生态低碳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5分）

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有1项得3分，增加1项得1分，满分5分。

（二）财务管理（10分）

有聘请专业会计得6分，有用财务软件得2分，有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必须用财务软件编写并打印）以及财务会计账簿得2分，满分10分。

（三）制度建设（25分）

（1）日常管理（10分）

有按照章程规定上一年度内召开相关会议1次，得6分，每增加1次，加2分，满分10分。

（2）生产设施条件（15分）

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经营办公场所制度标识，有经营管理场所或制度中的1项得10分，有标识得5分，满分15分。

（四）生产服务（15分）

农产品一品一码或水产品一品一码追溯平台系统如实登记，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有注册得9分，农事记录完整加3分，配合抽检产品加3分，满分15分此项由水技站或质监站打分。（服务类合作社此项视为满分）

（五）联农带农（15分）

通过雇工、带动成员及周边农户发展生产等方式实现联农带

农。有雇工且工时累计达到20个工日以上得9分，带动成员且与其他农户有生产往来得3分，技术、经营方式有传播给其他小农户得3分，满分15分。

（六）社会声誉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2年内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有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有以上情况的不予参评。

附件：1. 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项目（家庭农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汇总表

2. 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项目（合作社）评审小组评审结果汇总表

附件1

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项目（家庭农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汇总表

填表日期:

序号	主体名称	（一）经营规模（40分）				（二）财务管理（10分）	（三）制度建设（20分）	（四）生产服务（15分）	（五）联农带农（15分）	（六）社会声誉	总分（100分）
		（1）农场收入（10分）	（2）农场人均收入（10分）	(3)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10分）	（4）土地流转（10分）						
1											
2											
3											
评审人员											

附件2

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项目（合作社）评审小组评审结果汇总表

填表日期:

序号	主体名称	（一）经营规模（35分）					（二）财务管理（10分）	（三）制度建设（25分）		（四）生产服务（15分）	（五）联农带农（15分）	（六）社会声誉	总分（100分）
		（1）经营总收入（10分）	（2）成员人均收益（10分）	（3）成员参与率（5分）	（4）经营盈余总额（5分）	（5）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5分）		（1）日常管理（10分）	（2）生产设施条件（15分）				
1													
2													
3													
评审人员													